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入班鑑定安置計畫

地址:【970】花蓮市民權路 42 號

電話:(03)824-2224

傳真:(03)824-2220

網址:http://www.hlhs.hlc.edu.tw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編印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105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入班鑑定安置 重要工作日程表

	1			T
工作日期	星期	工作項目及進度	主辨單位	備註
105.4.25	-	上網公告鑑定安置計畫及報名表 (供下載)	教務處	
105.7.7至 105.7.8	四至五	 1.各入學管道學生報到 2.受理報名工作 (08:30~12:00) 3.辦理申請鑑定資格初審 	教務處	報名地點: 7/7 本校體育館 7/8 本校教務處
105.7.11 下午	_	提報申請管道二鑑定報名資格至教育部鑑輔會	教務處教育部鑑輔會	
105.7.12	=	公布管道二鑑定通過名單	教務處	本校網站 中午 12:00 前公布
105.7.12	=	公布參加性向測驗名單與試場配置表	教務處	本校校門口及網站 中午 12:00 公布
105.7.13	三	辦理初選性向測驗	教務處	測驗地點:本校
105.7.18	_	公布初選通過名單及參加複選試場配 置表	教務處	本校校門口及網站 中午12:00 前公布
105.7.19 至 105.7.20	二至三	辦理複選評量	教務處	
105.7.26至	二至	提報通過複選名單及相關資料至教育	教務處	
105.7.29	五 一	部鑑輔會進行綜合研判 公布通過鑑定名單並進行安置	教育部鑑輔會教務處	下午 6:00 前
105.8.3	Ξ	聲明放棄集中式安置入班	教務處	中午 12:00 前

目 錄

壹	依據	1
貳	目的	1
參	辦理單位	1
肆	鑑定類別及安置入班人數	1
伍	申請鑑定對象及資格	1
陸	鑑定方式	2
柒	計畫與報名表件	2
捌	報名時間及方式	3
玖	鑑定流程	4
拾	入班安置標準暨結果公告	6
拾壹	申訴處理	6
拾貳	其他	6
附件		
	1 105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及參考獎項對照表	7
	2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里【數理	11
	3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 類】學生入班鑑定觀察推薦表	12
	4 國立花蓮喜級中學 105 學年度學術性 向資優 【數理類】學	15
	5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105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	17
	6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105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	18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入班鑑定安置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105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發掘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提供優質學習環境及充分發展的學習機會。
- 二、加強學術人才培育向下紮根之工作,以厚植學術人才培育的基礎。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教育部鑑輔會)

二、承辦單位: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肆、鑑定類別及安置入班人數

- 一、鑑定類別: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
- 二、安置入班人數:數理資優班:1班30人。
- 三、未達鑑定標準者得不足額安置

伍、申請鑑定對象及資格

本校 105 學年度高一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專長學科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資料者。
- 二、國中階段經鑑定為與申請相關資優類別之資優學生,並檢附證明文件。

陸、鑑定方式

符合申請鑑定對象及資格者,得申請測驗方式(管道一)或書面審查方式(管道二)辦理資優學生入班鑑定評量,並請依意願擇一報名,其評量及書面審查方式如下:

一、管道一:

- (一)初選:105年「國中教育會考」或「專長領域性向測驗」。 105年國中教育會考專長領域科目(數學科、自然科)任一科百分等級97(含)以上者,得免參加性向測驗。
- (二)複選:專長領域實作及多元評量。
- 二、管道二:符合「105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及參考獎項對照表」(如附件1),並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一)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與報 名資優類別鑑定相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 項。(報名時需繳交原就讀國中驗證之獎狀影本)
 - (二)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與報名資優類別鑑定相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並檢附具體證明或資料。
 - (三)國中階段曾參加與報名資優類別鑑定相關學科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 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柒、計畫與報名表件

- 一、本計畫及報名表採網路下載自行列印方式,不另發售。
- 二、下載日期:自105年4月25日起。
- 三、下載網站:國立花蓮高級中學網站 http://www.hlhs.hlc.edu.tw
- 四、請家長、教師協助下載列印,提供有意願且符合資格學生使用。
- 五、各種表件列印紙張,請一律採用 A4 規格白色普通影印紙(直式)。

捌、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可由家長、教師或同學代為報名)

二、報名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105年7月7日至7月8日(星期四至五)每日上午8:30至中午12:00。
- (二)地點:7/7於本校體育館,7/8於本校教務處。

三、報名費用及繳交方式:

- (一)管道一:報名時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通過初選參加複選者,需 於複選當日下午 01:00 報到前,繳交複選評量費新臺幣 700 元。
- (二)管道二: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含鑑定報名費與書面審查費)。經審 查需參加管道一評量者,不需再繳交費用。
- 四、報名所需相關文件: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
 - (一)報名表(附件2):填寫鑑定報名表,貼妥最近3個月內之2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1張,背面以正楷書寫姓名和身分證統一編號(第11頁)。報名表背面請黏貼105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需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二)觀察推薦表(附件3):請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填寫(第12頁)。 觀察推薦表第三部分獲獎紀錄,報名管道二者,請務必填寫並檢附相 關證明文件;報名管道一者,得免填。
 - (三)評量證(附件4):填寫評量證基本資料,貼妥最近3個月內之2吋 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1張,背面以正楷書寫姓名和身分證統 一編號,須與報名表照片同一樣式(第15頁)。
 - (四)報名費:依捌一三「報名費用及繳交方式」繳交報名費用。
- 五、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更改或退還報名相關資料,及不得要求退還報 名費用。
- 六、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學生,請於報名時提出「<mark>國立花蓮高級中學</mark>105 學年度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 表」(附件 5, 第17頁)。
- 七、報名費優待資格及證件: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 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並請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證 明文件之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一)中低收入戶子女或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 中低收入戶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非一般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玖、鑑定流程

一、管道一:

(一)初選

1. 適用對象:

- (1) 符合第伍點申請鑑定對象及資格者。
- (2) 申請管道二學生,經書面審查未符資格條件者。
- 2.評量方式:專長領域性向測驗
 - (1)公告試場分配表:於105年7月12日(星期二)中午12: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及校門口,不另寄發通知,請特別留意。
 - (2) 評量日期: 10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數理類】

7月13日(星期三) 測驗時間及科目							
	第一節	第二節					
8:20-8:30	8:30-8:40	8:40-10:00	10:30-10:40	10:40-12:00			
預備 測驗說明 數學性向測驗 測驗說明 自然性向測驗							
借註: 詰攜帶評量證、原子筆、2B鉛筆、修正液(帶)及橡皮擦箕雁試用且。							

3.通過標準:

符合下列甲或乙任一條件者。

- 甲、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或自然科任一科百分等級 97 (含) 以上者。
- 乙、數學性向測驗或自然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含) 或百分等級97(含)以上者。
- ※105年國中教育會考百分等級 97之對應答對題數(自然科)及換算 加權之對應 PR97分數(數學科),本校將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 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統計資料另行公告。
- 4.公告初選結果: 105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二)複選

1. 適用對象:

- (1) 通過初選者。
- (2) 申請管道二學生,經書面審查需再評估者。
- 2. 複選評量:實作及多元評量
 - (1)公告試場分配表:於105年7月18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 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及校門口,不另寄發通知,請特別留意。
 - (2) 評量日期:105年7月19~20日(星期二~三)

測驗時間及科目 105年7月19日(星期二)								備	註
			第一節					星期二)	
					13:00-13:30 13:30-15:00 15:30-		15:30-17:00		
	評量及	.分	自然科學實作評量			前完成			
			組說明			、17可里	報到	分組手	
	測驗時間	 	105年7月20日(星期三)					逾時不	
							候。		
	第二節		第三節				2. 請攜	带評量	
09.00 09.20	00.20 10.00	10.20 12.00	14:20~	14:30)~	15:30~	15:40~	證。	
08:00-08:30	08:00-08:30 08:30-10:00 10:30-12:00		14:30	15:30	0	15:40	16:40	3.應試え	て具請參
評量及分	分分分数组织的			數學科	能力	休息	數學科能力	照評	量證之規
組說明	自然科學能力評量		說明	評量(-	一)	沙心	評量(二)	定。	

3.總成績計算:

(1)總成績=自然科學實作評量 T 分數×30%+自然科學能力評量 T 分數×35%+數學科能力評量 T 分數×35%

(2) 同分參酌順序:

- ①數學科能力評量 T 分數
- ②自然科學能力評量T分數
- ③自然科學實作評量T分數

二、管道二:

(一)將報名管道二學生檢附之資料證明文件送教育部鑑輔會,依「105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及參考獎項對照表」進行書面審查。

(二)審查結果處理:

- 1.經審查通過者,直接優先安置入班。
- 2.經審查後仍需再評估者,依學生意願送管道一複選。
- 3.未符合審查條件之資格,依學生意願送管道一初選。
- (三)審查結果公告:105年7月12日(星期二)中午12:00前。

拾、入班安置標準暨結果公告

- 一、入班安置標準:通過資優鑑定標準者,按總成績由高至低排序,經教育 部鑑輔會綜合研判通過後,擇優安置至多30人(含管道二書面審查通過 並直接入班者,得不足額安置)。
- 二、鑑定安置學生名單於 105 年 8 月 1 日 (星期一)下午 6:00 前公告於本 校網頁。
- 三、鑑定安置學生逕行編入本校數理<mark>資優班</mark>就讀。如欲放棄安置資格,應於 105年8月3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填妥放棄安置同意書(附件6), 由本人或監護人親至本校教務處實驗研究<mark>組</mark>辦理,逾時視同同意入班

拾壹、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鑑定及安置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 向本校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 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花 蓮高級中學教務處(地址:970 花蓮市民權路 42 號),信封上註明「申 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本校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貳、其他

本計畫經教育部鑑輔會審查通過,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5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 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

- 一、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依據教育部102年9月2日修 正發布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6條第2項第2、3、4 款鑑定基準辦理。
 -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 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1.政府機關,係指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學術研究機構,係指公私立大學、 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 2.國際性之學術競賽或展覽活動,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或正式國際性組織。
 - 3.全國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國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辦理之競賽或活動。
 - 4.前三等獎項者,應為近三年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以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為之;惟最優等第獎項之累計頒獎件數已超過3件者,則後續等第獎項不予採認。
 - (二)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 主辦單位推薦者。
 - 1.學術單位應為公立之學術研究單位或研究機關,經由政府相關單位認 證或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核准之學術單位。
 - 2.長期輔導至少應為一年期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應提出具體 證明或資料。
 - (三)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 並檢附具體資料。
 - 1.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研究,應 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 2.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過國內、外學術性期刊公開發表或登載,並檢附 具體資料。

- 二、參加之學科競賽、展覽活動或獨立研究成果,以「個人組」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團體組」作品或研究,應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需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教師簽名具結,並需由就讀學校承辦單位及校長核章)。
- 三、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由各校資優鑑定工作小組依「105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進行初審,並送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教育部鑑輔會)進行書面審查。符合採認獎項且經教育部鑑輔會審查通過者,可直接安置入班;經審查需再評估者,則依各校實施計畫併入測驗方式接受複選評量(經審查需再評估者,其初選評量分數之採計,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1.比照該校參加初選評量鑑定學生最高分者之分數核予分數;2.以其該生直接參加初選評量之得分);而經審查未通過者,則改採測驗方式,接受初、複選相關鑑定評量。

105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 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

一、 獎項及採認項目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 內容	處理 方式	備註
		國際國中學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IJSO)	金牌 銀牌 銅牌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隊選拔單位 主辦:教育部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 教育中心
數理	國數學奧匹競際理科林亞賽	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金牌銀牌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隊選拔單位 主辦:教育部
	國際科展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一等獎二等獎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隊選拔單位 指導:教育部 主辦: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指導:教育部 主辦: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全國科展	中華民國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一全國科學展覽會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採認	指導:教育部、科技部 主辦: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全國競賽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賽決賽	前三名	採認	指導:教育部 主辦:國立臺灣大學
		其他	前三等獎	採認	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性或全國 性競賽或展覽活動
	一地方 等科學	民國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科學展覽會(各直轄市、縣市及分區 學展覽會)及學校科學展覽會 市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		不採認不採認	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
數理	縣(市)政府國中小網路競賽 3閱讀心得寫作、網路查資料比賽		不採認	或展覽活動
	縣() 果競	市)政府國中小科學創意營之成 賽		不採認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 內容	處理 方式	備註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研習課程或活動)之成果競賽		不採認	
	高雄市城市盃數學競賽		不採認	
	環球城市盃數學競賽		不採認	
	青少年數學國際城市邀請賽		不採認	
	各類珠算協會數學競賽		不採認	
	各類數學檢定考試(如:AMC、澳洲 AMC、TRML等數學能力檢定)		不採認	
	全國中小學機器人大賽暨國際奧林匹 克機器人全國總決賽		不採認	非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學術 研究機構主辦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不採認	
	各類發明展		不採認	
	各類創意飛行造物競賽		不採認	
	資策會電腦資訊比賽		不採認	

- 二、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之獎項認定,茲說明如下:
 - (一)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國際科學展覽、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 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優異者,其獲獎成績可採認,但需由鑑輔會指定審查單 位議決「直接入班」或「免初選逕入複選」鑑定。
 - (二)其餘主辦單位非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或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者,不予採認,一律改採「測驗方式」鑑定。
- 三、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項,由教育部鑑輔會認定之。

評量證號碼	•
町 里 碇 颁 喲	•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入班 鑑定報名表

姓	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性 別		男	() ===	11 () a) b \
畢業	 学校			監護人簽名			(二吋照 	片黏貼處)
聯	電話		住家) 手機)					
絡方が	地址							
式	e-mail							
申請資格	_ · ·	•	者、指導教師或家 段經鑑定為與申				檢附具體資	料)
	管道				申請信	條件		
L	□管道- 測驗方式							
申請 鑑定 方式 □管道二 書面審查			類學科競賽 原就讀國中 原就讀國中階段曾 優異,經主 [3. 國中階段曾 學者或指導	參加政院 或展覽 與 所 數 證 學 物 學 術 學 術 學 術 學 術 學 術 學 術 學 術 學 術 一 次 學 術 一 の 一 の 一 の 一 の 一 の 一 の 一 の 一 の 一 の 一	特) 位檢研	異,獲前三等 輔導數理類學 體證明或資料 果優異並刊載 資料。	穿獎項。(報 學科研習活動 斗。	名時需繳交 劢,成就特別
特	殊考生		障礙類別 (需附證明文件)			特殊需求 (請說明)		
J	項目			內容(以下	免填)			承辦人員
審核 電車報名資格及相關報名資格 □繳交填妥之報名表 □繳交額察推薦表 □繳交填妥之評量證 (逐項勾選) □繳交身心障礙學生表				表(須貼妥照片 證(須貼妥照片) 表(無	無需求者免附 1000 元)。)	
	報名費一勾選)		□ 級文報石員 「無 「 「 「 「 一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中低收入戶子女 月」(或核定函) 支領失業給付者 業給付申請書、	,檢附 及戶檢 檢 給付收	區公所核發之 名簿影本, 第 公立就業服務 據及戶口名籍	已收報名費 務機構核發 尊影本(證	
核發	評量證]核發評量證(需	蓋戳章)				

※背面請黏貼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 (需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評量證號碼	•
计里	•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入班 鑑定觀察推薦表

推薦人您好:

本表為本校 105 學年度辦理【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之觀察推薦表,填寫本表的目的是希望能透過您對被推薦人的長期觀察,評估被推薦人是否具有下列之特質。請詳細填寫下表,並簡明敘述。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敬啟

- 、數王	里特質檢核項目(※高低依次為5至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察項目	5	4	3	2	1
1.	對研究數理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2.	常主動詢問周遭與數理有關的問題。					
3.	對數理學科領悟力強,學習速度快。					
4.	數字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優異。					
5.	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6.	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7.	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8.	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9.	願意嘗試超乎年齡水準的數理題目。					
10.	參與數理學科競賽表現優異。					
二、國口	"階段學者專家、指導教師或家長推薦之具體說明:					
	服務單位					
11. 4.4	乃 鹏稱	與考生	Ł			
推薦	姓名	關係				
	(簽名) 年 月 日					

- 三、獲獎紀錄: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類學術性向競賽,獲前三等獎項者。
- (一)請填寫近三年獲獎紀錄,至多五項,並須附 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影本存鑑定委員會審議),依序排列於後;報名管道一者得免填本頁。

競賽類型	組別	獲獎時間	主辦單位	獲獎	符合書面審查項目	備註
机	紅別	發文文號	競賽名稱	等第	付合音 凹番 旦 垻 日	佣缸
					□参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	※請說明:
					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	
	□個人組				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地區之名
□國際性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	稱及數量:
	■團體組				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	
□全國性	(附共同作				位推薦。	(2)各獎項之
	者同意書)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	
					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	量:
					附具體資料。	
					□参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	
					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	
	□個人組				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地區之名
□國際性	■團體組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	稱及數量:
□全國性	(附共同作				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 位推薦。	(2)各獎項之
	者同意書)				□猫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	名稱及數
	4.4.047				□□獨立場 元成不度共並 下載水子網 任 下 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	石 稱 久 数 量:
					附具體資料。	王 ·
					□ 参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	※請說明:
					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	
	□個人組				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地區之名
□國際性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	稱及數量:
	■團體組				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	
□全國性	(附共同作				位推薦。	(2)各獎項之
	者同意書)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	
					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	量:
					附具體資料。	\a\ \ \ \ \ \ \ \ \ \ \ \ \ \ \ \ \ \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	
					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	
	□個人組				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無数	/地區之名
□國際性	□團體組				□参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 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	稱及數量:
□全國性	(附共同作				竹柳自伯勒,成机行为慢共,避王州平 位推薦。	(2)各獎項之
	者同意書)				□ шилл □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	名稱及數
					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	
					附具體資料。	土
					□ 参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	※請說明:
					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	
	一個)~				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地區之名
国際ない	□個人組				□ 参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	稱及數量:
□國際性	■團體組					114:- 4XCE
□全國性	(附共同作				位推薦。	(2)各獎項之
	者同意書)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	名稱及數
					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	
					附具體資料。	工
		I	l .		ロハルサスキー	

(二)注意事項:

- 1.請檢附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
- 2.若屬國際性競賽活動,請註明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3.如作品或競賽之參加組別屬「團體組」,請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需具體列出每位作者 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教師簽名具結)。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共同作者同意書

競賽名稱			獎項等第		
作品名稱			參加人數		
作者 基本資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姓名					
學校					
班級					
聯絡電話					
具體貢獻 及 工作內容					
貢獻程度	%	%	%	%	%
指導教師			指導教師 補充說明		(可略)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茲同意以上所列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

具結人:(指導	教師暨所有	<mark>有作者親</mark>	(自簽名)		
指導教師簽名					
所有作者簽名					
學校核章					
承辦 組長		主任		校長	

註:所有作者之貢獻內容及程度應與參賽所填資料一致,經查證不符者,取消入班安置資格。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 學術性向資優【數理類】學生入班鑑定

評量證

(二吋相片	評量證號碼 (請勿填寫)	
黏	姓名	
貼處)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		
電話		

1.除評量證號碼外,姓名、聯絡電話請應 考人自行以正楷填寫並且黏貼相片。

2.評量日期:詳細時間表詳列於下表

(1) 初選:105年7月13日(星期三)

(2) 複選:105年7月19~20日(星期

二~三)

3.評量地點: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4.鑑定評量時務請攜帶評量證及身分證 件。

(一)初選(性向測驗):

	(1-1.4.0.d.m.)						
105年7月13日(星期三)測驗時間及科目							
第一節 第二節							
8:20-8:30	8:30-8:40	8:40-10:00	10:30-10:40 10:40-12:00				
預備 測驗說明 數學性向測驗 測驗說明 自然性向測驗							
備註:請攜帶沒	備註:請攜帶准考證、原子筆、2B鉛筆、修正液(帶)及橡皮擦等應試用具。						

(二)複選(實作及多元評量):

測驗時間及科目 105年7月19日(星期二)						備	1	註		
			第一	- 節			9(星期二			
			13:00-13	3:30	13:30-15:00 15:30-17:00				自然科學? 評量,請	
			評量及 組說明		自然	自然科學實作評量			:00前完)	成
	測驗時間及科目 105年7月20日(星期三)					續	,逾時			
第二節					第三	- 節		· 候 2. 請	攜帶評	量
08:00-08:30	08:30-10:00	10:30-12:00	14:20~ 14:30		4:30~ 15:30	15:30~ 15:40	15:40~ 16:40	證 3.應該	。 試文具請	參
評量及分	自然科學能力評量		評量		科能力	休息	數學科能力	-	評量證之差	
組說明			說明	計	量(一)		評量(二)	人		

※試場規則

- 一、初選一性向測驗說明時間結束,測驗開始之鐘聲響起,遲到考生即不得入場。
- 二、參加複選評量考生請按各節考試公告時間入場,評量證須置於桌面左上角。遲到 15 分鐘 以上不准入場,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准出場。
- 三、考生應自行檢查桌角、評量證及答案卡號碼。
- 四、文具自備,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
- 五、電話手機、呼叫器、電子計算機、具計算用途之鐘錶及非應考物品均不得攜帶入試場。
- 六、答案卡(卷)不得書寫姓名、座號或不相干之文字及標誌。
- 七、答案卡用 2B 黑色軟心鉛筆劃記,嚴禁使用修正液。

八、場內禁止事項:

- (一)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 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二)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 監試人員收卷(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三)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評量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損毀或遺失,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及本人二吋相片乙張, 至學校教務處試務組申請補發。
- 十、105 年 7 月 12 日公告參加初選測驗名單;進入複選名單於同年 7 月 18 日公告,請考生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並注意試場及時間的相關公告。

十一、其他

- (一)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二) 未盡事宜者,交由本校資優鑑定工作小組討論,修正時亦同。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

學生	姓名				鑑定類別	數理類				
		□視覺障礙(□全	·盲□弱視)		<u> </u>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上	.肢障礙□下肢障	章礙□其他)						
		□腦性麻痺								
障礙	類別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請略	S加敘述障礙類	別)				
		□自閉症								
		□其他障礙或其他	边特殊情形							
		□延長作答時間 2	20 分鐘(休息日	寺間相對減少)						
		提早 5 分鐘入場	<u>3</u>							
	試場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武场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語音報讀								
		□申請特殊試場((或獨立試場)							
		□擴視機			(是否自	備?□是 □否)				
申請		□放大鏡			(是否自	備?□是 □否)				
服務	輔具	□點字機			(是否自	備?□是 □否)				
項目	(原則上請	□調頻輔具			(是否自	備?□是 □否)				
	考生自備)	□特殊桌椅			(是否自	備?□是 □否)				
		(桌高cm」	以上,桌面長寬	cm ×	cm 以上)					
		□其他				(請說明)				
	試題	□普通試卷								
	卷別	□放大試卷								
	作答 方式	□代謄至答案卡(〔卷〕 □放大智	答案卡(卷) [□其他				
	刀式	□₩結合泌明點↓	- 土色心陪成故	明(壬四) (坎	4 1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查之重要依據,務請齊備)				
繳驗	證件			57 (1 m) (超 上,請檢附及說明)		旦~里女似像,扮明肖佣人				
		□國中階段接受者								
與4	簽名		導師或		審查小組	L				
			可叫以 個管輔導教師		承辨人簽	名				
	長或		簽名		鑑輔會	□通過 □不通過				
監護ノ	人簽名				審查結果	=				

	收件編號(學校填寫):		
1105 銀左立銀炉		Д >	TH M D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

學 105 學年度學術性 優班;惟經慎重考慮	_(身分證統一編號: <u></u> :向資優 【數理類 】學生入班 後,自願放棄安置資格,絕	E鑑定	通過	安置於	本校數	
此致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學生	簽名	:			
	父(監護人)					
	母(監護人)					
		E	3期:	105 年	月	日
國立花蓮高級	收件編 中學 105 學年度學術性向 放棄安置入班同意:	資賦		第2聯 :		•
本人 學 105 學年度學術性	(身分證統一編號:					
此致	後,自願放棄安置資格,絕				•	理貨
• -	後,自願放棄安置資格,絕	無異	議,特	此聲明。		
此致	後,自願放棄安置資格,絕 學生	無異	議,特 :	此聲明。		
此致	後,自願放棄安置資格,絕	無異 簽名	議,特 :	此聲明。		

※注意事項:

- 1.欲放棄安置入班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05 年 8 月 3 日 (星期 三) 中午 1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學校教務處特教組辦理。
- 2.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1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2聯由學生領回。
- 3.經完成上述手續後,不得撤回,敬請慎重考慮後決定。